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5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預期轉虧為盈乃與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預期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不多於5百萬美元相比。目前，上述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預期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題為「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一致。導致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預期轉虧為盈之主要因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上升以及有效管控營運成本所致。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尚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並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之最終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公佈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各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財務數據詳情，並以該等資料為準。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a)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最多700,000,000股股份(「**部分收購要約**」)。

於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公佈後，本公告所載之盈利估計(「**盈利估計**」)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經考慮(i)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而言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本公司所遇到之真正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估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估計首次在公佈中刊登，則其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估計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即本公司將發出的回應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鑒於本公司目前正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公佈該等業績，倘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各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於下次發送股東文件前刊登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藉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就盈利估計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估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建議彼等於依賴盈利估計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務請注意過於倚賴或利用上述資料可能會導致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橋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